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14号

重庆业常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业常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业常青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210-500151-04-05-4404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3幢1-4单元1层、2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厂房2层架空布置2条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1#阳极氧化线分为普通阳极氧化段和硬质阳极氧化段，2#钝化线分为三价铬钝化段和六价铬钝化段，2条生产线超声波除油、中和等前处理工艺槽共用；在厂房2层设2台2吨/小时纯水机、17台槽液过滤器、8台冷冻机，在厂房1层设1套化抛废水高磷回

收设备（蒸发浓缩法）、11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1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液体和固体化学品暂存点、来料及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公辅工程设施，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分类收集设施等环保设施。拟建项目新鲜水、电力、蒸汽由园区提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表面处理生产规模为20万平方米/年，其中普通阳极氧化件9.8万平方米/年、硬质阳极氧化件4.2万平方米/年、钝化件6万平方米/年。拟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4.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应采取“整线围挡+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废气，1#阳极氧化线各工艺槽产生的含硫酸雾、氮氧化物、氨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2#钝化线六价铬钝化槽产生的含铬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口硫酸、氮氧化物、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200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

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各类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破络+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沉淀工艺；混排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两级破氰+还原+化学沉淀”工艺；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电絮凝+混凝沉淀”工艺。总铬和六价铬、总镍分别在含铬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各类生产废水经相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采用“pH调节+芬顿氧化+混凝+絮凝+高密度沉淀池+A/A/O+MBR+芬顿氧化+混凝+絮凝+高密度沉淀池”工艺，其中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铁、总铝、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淮远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电镀生产线布置在厂房2层并架空，生产线应设置分类收集的接水盘。废水分质分类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厂房1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高磷回收装置区，厂房2层全部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余区域防渗性能应满足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一般固废废物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依托园区现有 5 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槽液、高磷回收装置废渣、纯水机和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化学药剂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 11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磷回收设备区设置围堤或截污沟；拟建项目所在的厂房设置 1 座 20 立方米事故池；园

区废水处理站设有 300 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220 立方米的含镍废水、144 立方米的含氰废水事故池、1140 立方米的混排废水事故池，2 座 5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项目事故废水。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 0.086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607 吨/年、氨氮 0.097 吨/年、总铬 0.48 千克/年、六价铬 0.12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